

# 北关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今年，北关区司法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们进一步细化了信息公开范畴，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多个关键领域。在公开形式上力求多元，充分借助政府网站平台，灵活运用文字阐述、图片展示、视频呈现等多种方式，及时且精准地发布信息，有效提升了信息传播的效率与质量，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所需资讯。截至目前，已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其中包含机构简介 1 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内容 13 篇、法律查询相关信息 1 篇以及法律咨询信息 1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我局始终秉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一方面，全力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与准确性；另一方面，不断规范公开流程，明确信息的属性界定、涵盖范围以及公开方式。通过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有效消除公众疑惑。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无上年结转的相关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核心精神，我局对公开信息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在信息发布前，严格依照既定审查程序，对拟公开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从源头把控信息质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的传播，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可靠性与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北关区司法局目前尚未独立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区政府网站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通过这一平台，我们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详情以及各类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公开，方便公众随时查阅了解。

(五) 监督保障方面。在已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我局进一步优化完善组织机构。将信息公开办公室设立在局机关办公室，并明确了相关工作人员及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同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项部署，要求局下属二级机构按规定周期进行信息公开，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监督保障体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引领和局党组的带领下，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收获了一定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在政策解读方面，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文字形式，缺少图文、视频等多元化的解读方式，难以满足公众多样化的需求。信息发布也存在规范性欠缺的问题，从格式到内容审核，流程不够严谨。此外，公众参与渠道不够畅通，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时存在阻碍，互动效果不理想。

针对这些问题，2025年我局将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在政策解读上，会综合运用图文、列表、视频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让政策更通俗易懂。为规范信息发布，我局将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的格式、内容及审核要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发布前的审核把关。同时，我局还会持续优化各类平台，提升其稳定性和易用性，加大信息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并全面解读，增强公众参与互动的积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